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17〕9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专家工作组指导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韶关、河源、梅州、潮州市商务局：

为落实《商务部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284号）要求，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7〕90号），现组织省专家工作组对我省第二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整改工作进行“一对一”的指导。

专家组一行4人将于8-9月期间对各示范县（市）开展整改工作指导，请各商务局进行统筹协调，配合专家开展工作。

附件：专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联系人：林龙辉，电话：020-38819864）

抄送：南雄市、龙川县、平远县、饶平县政府，本厅电子商务处、
市场处。

[共印13份]

附件

专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姓名	职务	指导县(市)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李华强	组长	龙川县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副会长	18926136288
季妍	副组长	平远县	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 协会副秘书长	13249634294
任华	副组长	饶平县	广东省华南现代服务 业研究院院长助理	13570350436
廖建文	副组长	南雄市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18688467825